

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文件

桂理工党办〔2013〕3号

关于举办“迎七一书法绘画摄影大赛”的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2 周年，引导广大师生为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的“中国梦”和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大学的“桂工梦”而努力奋斗，同时也为了陶冶师生情操、丰富师生文化生活，营造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学校决定在七一前夕举办“迎七一书法绘画摄影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活动以“中国梦、桂工梦”为主题，作品主要表现对“中国梦、桂工梦”的认识和畅想，庆祝党的生日，歌颂美好生活，展现时代风采，表现奋发向上的精神境界，为助推科学发展提供正能量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我校全体学生（含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留学生和成教生）、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本次大赛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主办，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离退休处、工会、艺术学院协办。

四、作品形式与相关要求

（一）书法作品

1. 作品形式：硬笔、软笔作品（内容可为诗、词、歌、赋等，也包含篆刻）；

2. 作品尺寸：软笔作品要求 50×55cm 以上，硬笔作品原则上要求不小于 16 开，篆刻作品不限大小。

（二）绘画作品

1. 作品形式：作品形式和表现手法不限（动漫、国画、油画、水粉画、水彩画、装饰画、剪纸、素描、速写等均可）；

2. 作品尺寸：不小于 16 开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1. 作品形式：表现手法不限，黑白彩色作品均可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、亮度饱和度等技术处理；

2. 作品要求：作品一律以 7 寸照片上交，同时提交格式为 JPG 的电子照片（作品电子照片像素应 ≥ 600 万像素）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参赛作品原则上须为近一年内创作的作品；

2. 每位参赛者提交作品每类不超过 3 幅（作品为组图的可视为 1 幅）；

3. 参赛作品必须是自己独立创作的，作品如发现有抄袭、

盗用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参赛资格；如有违反他人著作权、牵涉作品肖像权等法律事宜由作者本人负责；

4. 所有作品须在背面标明作品名称、拍摄地点及时间（限摄影作品）、作者姓名、作者所在单位、联系电话，摄影作品还可附上图片说明（100字左右）等信息；

5. 参赛作品请自留底稿或备份，参赛作品不再退还。参赛者提交作品参赛，即表示认可学校有非商业性使用参赛作品的权利。

五、征稿时间、交稿方式

（一）征稿时间

即日起至2013年6月20日。

（二）交稿方式

屏风、雁山校区全日制学生参赛作品交给校团委，联系人孙巍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96496；在职职工参赛作品交给党委宣传部，联系人凌日飞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96048；离退休人员参赛作品交给离退休处，联系人闵江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96450；留学生参赛作品交给国际交流处，联系人任爽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95613。

高职学院师生（含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、学生）参赛作品交给高职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李一川老师，联系电话：（0771）5075599。

成教学生参赛作品交给成人教育学院，联系人谢萍萍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90858。

博文管理学院外派干部参赛作品交给博文管理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张红勇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996312。

各单位收到的参赛作品请于6月21日集中转交党委组织部。

六、评选办法、奖项设置

(一) 学校组织专门的评审小组, 根据作品质量, 分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三大类拟各评选出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, 优秀奖若干。各奖项名额也可根据作品质量及数量情况略作调整。

(二) 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。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同时颁发奖金(一等奖500元, 二等奖300元, 三等奖100元)。

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6月4日

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6月4日印发

(网络传输)